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孙心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方案客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独立董事：孙心意、张宝国、赵琳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